

证券代码：833250 证券简称：瑞科际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考虑自身发展的整体规划，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护股东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并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措施，具体如下：

####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未以任何形式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回购有效期内，以亲自送达或邮件寄达书面回购申报文件的方式，要求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指定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具体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披露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回购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或邮件寄达的方式交付至公司。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四、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少飞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3401 室

电话：0592-6301383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特此公告。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